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亞科網已申請創業板上市科批准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兩年往績記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新申請上市之公司必須顯示於緊接呈交上市文件前24個月，在同一管理層及擁有權下，該公司本身或透過其一家或以上之附屬公司積極集中拓展一種業務。鑑於有關方代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定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項可重大影響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入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授多項豁免，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在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規限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限額」）。本公司已申請一項豁免，以期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可使計劃限額增至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30%。是項豁免已獲聯交所批授，惟附帶以下條件：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予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2) 根據上文第(1)項，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權參加者根據購股權之行使認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一般授權限制」）之股份，該授權可由股東於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更新；及
- (3) 根據上文第(1)項，本公司可在尋求該授權前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指定之參加者授出一般授權限制以外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且仍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9.7%（不包括行使購股權後所得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一般授權限制內發行額外購股權，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加以現有之19.7%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所得之股份）29.7%。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股東會否批准重續一般授權限制或向指定參加者授出購股權。

延遲償還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每位新發行人之初期管理層股東須向新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起計兩年內（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訂明者例外），彼等不可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證券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然而，聯交所可在特殊情況之下，就有關延遲償還期之長短予以豁免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彼等本身及部份透過分別由Ilyas Tariq Khan、區偉賢及陳覺忠控制之公司ECK & Partners Limited及由Ilyas Tariq Khan控制之公司TW Indus Ltd.）、袁天凡、Max Carrol Chapman, Jr、Jose Roy Hernandez Borrromeo、Ali Jehangir Siddiqui、Softbank Internet Fund及SOFTVEN No. 2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 C. V.（「統稱「初期管理層股東」）均被視為亞科網之初期管理層股東，一般享有兩年延遲償還期。然而，由於有關方代彼等及亞科網提出申請，聯交所已批出豁免權，表明初期管理層股東（本身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各自適用之延遲償還期已減至六個月，涉及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所持有共1,218,303,990股股份（佔亞科網緊接售股建議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77%，惟並未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此外，倘該等出售將令區偉賢、陳覺忠及Ilyas Tariq Khan之總持股量不足以控制亞科網股東大會上逾35%投票權，則彼等（本身及透過分別由ECK & Partners Limited及TW Indus Ltd.）概不會於上市後前述六個月日期隨後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於亞科網之股權。

為便於交收配售事項下之超額配發及分派配售事項下之股份，牽頭經辦人可根據股份借入安排向下列初期管理層股東（即區偉賢、Ilyas Tariq Khan、陳覺忠、ECK & Partners Limited及TW Indus Ltd.）借入股份，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於初期管理層股東持有之股份須受凍結期所規限，故有關方面已向聯交所申請批授一項豁免，以豁免毋須就實行股份借入安排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見上文所闡釋）。聯交所已批授該項豁免，條件為：

- (i) 與初期管理層股東訂立之股份借入安排僅可由牽頭經辦人就交收配售事項下之超額配發而實行；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 向初期管理層股東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
- (iii) 借入之相同數目之股份將不遲於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或(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期，退還予出借人。此項股份借入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實行。牽頭經辦人將不會就該項股份借入安排向初期管理層股東支付款項。